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鑒於成本控制措施，審核費用乃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唯一根本理由。

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釐定方法及合理性

根據羅兵咸永道及立信德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了解到，兩間事務所將執行的審核工作範圍相若，且兩間事務所均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針。根據立信德豪提供的資料，建議審核團隊由至少九名成員組成，預計整體項目工時不少於3,500小時；團隊架構主要包括兩名合夥人、一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三名高級審核員及多名審核員；而根據本集團從二零二五年審核所得的整體概況及了解，並基於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乃假設二零二六年審核的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與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二零二五年審核**」)

* *僅供識別*

向本集團提供者大致相若而釐定，立信德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將投入的審核工時，略多於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二五年審核所投入的審核工時。立信德豪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建議審核費用乃根據其對本集團情況及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所需資源的評估而獨立釐定，且建議費用不會導致為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所需的審核程序在性質、時間或範圍方面有任何縮減。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了解到，立信德豪將執行的工作範圍或將分配的資源不會有任何重大縮減，且立信德豪將採取與上市發行人審核的市場慣例大致一致的以風險為本審核方針。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建議費用與立信德豪建議費用之間的差異，主要源於不同核數師事務所在定價政策、人員成本結構、資源分配及立信德豪整體項目成本效益方面的差異。儘管立信德豪建議費用較低，符合成本控制措施，惟本公司於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時並非僅基於建議審核費用水平作出決定，而是在全面考慮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專業資格、相關經驗、能力、資源投入、預期工作範圍、審核策略及方法以及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合理性，且信納立信德豪建議費用的水平不會導致立信德豪因分配予審核的資源或所執行的審核工作不足而損害二零二六年審核的質量後，方始作出有關決定。

為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審核質量不會因費用降低而受損，審核委員會已按照會財局發表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的要求，評估立信德豪是否合適擔任下一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的詳細人員計劃、審核上市發行人的經驗及建議項目工時分配，並信納立信德豪將為執行二零二六年審核提供充足的技術資源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向立信德豪確認其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工作不會受到任何範圍限制或制約。

根據該等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立信德豪建議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且立信德豪的建議審核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

審核委員會對立信德豪的評估

誠如通函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時，已考慮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

二零二五年會財局年度查察

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會財局發表的《2025–26年度查察報告》(「**該報告**」)(該報告可於afrc.org.hk公開查閱)。該報告指出，立信德豪為類別A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五年會財局年度查察中獲得審計質素審閱(「**審計質素審閱**」)評級第4級(需要重大改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保密條文，立信德豪無法披露有關於二零二五年會財局年度查察中發現的不足之處的具體詳情。

立信德豪已確認，其已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以處理有關重大發現，目標為處理有關發現及維持審核質量。立信德豪已於所須時限內向會財局遞交補救計劃，並註明具體實施時間點，以處理有關之發現。

有關事件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誠如會財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新聞稿所載，會財局已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審計的上市公司項目(「**第一次事件**」)以及會財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新聞稿所載，就二零一八年審計的另一上市公司項目(「**第二次事件**」，連同第一次事件統稱「**有關事件**」)，對立信德豪(及若干人士)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罰款。

於第一次事件中，立信德豪未能就相關上市公司相關業務安排的會計處理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並行使適當的專業判斷，例如未能以專業懷疑態度以批判方式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判斷；亦未能以批判方式評估部分相關業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於第二次事件中，就相關上市公司指定業務的減值評估審計工作而言，立信德豪未能執行與已識別風險相稱的適當審計程序，並在缺乏足夠專業懷疑態度的情況下，不當依賴參與相關估值工作的相關估值師及相關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工作。

立信德豪已確認，其亦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有關缺失，包括：

- 強化合夥人問責機制及項目監督的機制：此舉可釐清責任誰屬，並由合夥人對審計團隊進行更嚴格的監督。

- 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此舉可確保審計專業人員掌握最新標準與最佳常規，並直接處理發現有缺失的領域。

- 在承接項目過程中強化對評估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專業能力的程序：此舉可確保只可由具備適當資格與經驗的人員領導及覆核審計工作，防止因專業能力不足而引發的問題再次發生。

- 實施持續監控：此舉可建立持續的內部覆核流程，在潛在質量問題惡化前主動識別並加以處理。

立信德豪已進一步告知，該等措施已全面實施並納入立信德豪的質量管理框架，作為其致力確保審核質量的一部分。立信德豪亦已確認，其並無接獲會財局就該等事項的任何跟進查詢。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2.2.4段項下各項因素，其詳情載於該通函。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因素	**審核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依據**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的管治架構及質量管理系統。立信德豪已確認將補救行動全面落實於其質量管理框架之內，以加強合夥人的問責性及項目監督，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展現對符合審核質量要求的管治承諾。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立信德豪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受會財局的監管框架規範。審核委員會已知悉立信德豪確認其已處理於先前查察及監管措施中所知發現，且未再接獲會財局的進一步查詢。

因素	審核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依據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立信德豪在審核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建議審核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並確認會財局的紀律個案中提及的相關人士並非建議審核團隊的一員。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可用於支援二零二六年審核工作的資源。立信德豪已強化其評估項目合夥人及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專業能力的程序，並已實施持續監控機制，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足以支持實現高質量的審核工作。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已與立信德豪建立溝通管道，並對建議審核團隊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以及其在評估過程中所展現的及時互動承諾感到滿意。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考慮二零二五年審計質素審閱評級為4級以及有關事件。根據立信德豪的已確認補救計劃、實施加強的質量管理程序，以及保證相關人員不會成為建議審核團隊的一員，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事項不會影響立信德豪的適任性。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已實施補救行動以確保維持審核質量，特別是已加強合夥人問責性及項目監督的機制，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並加強了評估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專業能力的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立信德豪已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監控框架，以支持持續的質量監控及合規；並考慮到立信德豪在審核上市發行人方面的經驗及所投入的資源，立信德豪應能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時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此外，經參考上文所述，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並經與立信德豪確認，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立信德豪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立信德豪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該報告中的查察結果及有關事件，立信德豪仍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並有能力擔任二零二六年審核的核數師。

建議審核計劃

立信德豪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據此將審核工作重點置於二零二六年賬目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範疇。根據該審核方針，立信德豪將首先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然後識別本集團的不同組成部分，並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該等風險評估的結果，立信德豪將釐定其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包括其抽樣方法及實質性測試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達致其對二零二六年賬目的審核意見的依據。

經考慮(i)上述審核計劃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的要求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ii)立信德豪將為二零二六年審核分配充足資源，尤其是建議審核團隊由至少九名成員組成，主要包括兩名合夥人、一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三名高級審核員及多名審核員，預計整體項目工時不少於3,500小時；及(iii)根據建議審核時間表，立信德豪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開始審核規劃工作，目標為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完成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核時間表屬合理，並足以讓立信德豪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且立信德豪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按建議審核時間表完成工作。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呼惠女士及姜萌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王虹先生及宋朋亮先生。